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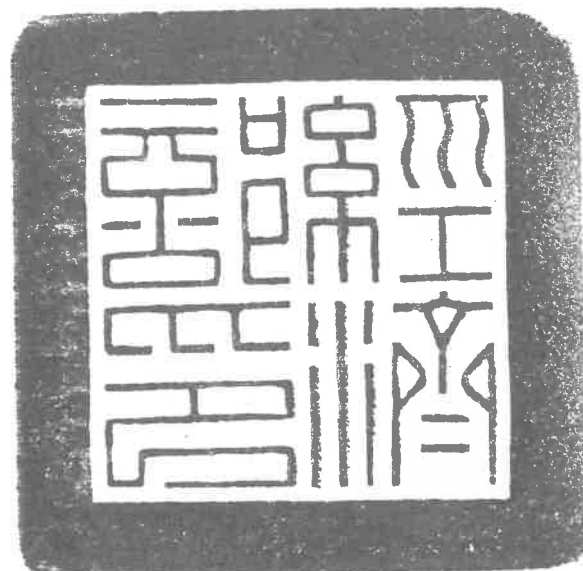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0390號

附件：「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八條。
- 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裝

訂

線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17，聯絡人：胡修鉸。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ha.hu@bsmi.gov.tw。

部長 郭智輝

裝

訂

線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為執行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重新檢定業務所需,明定得實施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以提升計量管理效益,並因應產業需求及符合現行實務作業之調整,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並擬具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排除標稱口徑小於十三毫公尺之水量計。(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燃油交易用油量計在一定範圍及條件下,得實施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以數種合併附加合格印證之度量衡器,黏貼在器具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可補發或換發的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並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意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p>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並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意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p>	<p>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條件為標稱口徑範圍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水量計，惟本辦法列檢規定為口徑不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為免民眾混淆，並與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規定一致，爰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酌修文字。</p>

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口徑小於十三毫公尺或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

(一)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

(一)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六、速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 (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二) 稻穀水分計。
-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六、速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 (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二) 稻穀水分計。
-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

十、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第四款第四目燃油交易用油量計及第十款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符合一定範圍或條件者，得實施抽樣檢定或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p> <p>前項度量衡器應符合之範圍或條件，及抽樣檢定或簡化措施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p> <p>前項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p>	<p>一、為有效運用計量技術人員資源，現行除衡器及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外，考量特定度量衡器在一定範圍及條件下，得實施抽樣檢定或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以減少重複檢測提升效能，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燃油交易用油量計項目。</p> <p>二、有關各度量衡器應符合之範圍或條件、抽樣檢定或簡化措施之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其他法令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俾利明確。</p>
<p>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下列各款所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證書遺失或毀損：向檢定機關(構)申請。</p> <p>二、以數種合併附加合格印證，其黏貼在度量衡器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脫落或無法辨識：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申請。</p> <p>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者，准予補發或換發。但依前項第二款申請之度量衡器，</p>	<p>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依現行實務，申請人得檢附相關函文或證明文件申請，無須填具制式申請書，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應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如燃油交易用油量計、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計程車計費表等，其計量裝置以封印方式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合併黏貼檢定合格印證在器具外殼；考量黏貼在器具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受外界環境影響，時有脫落或無法辨識情形，為利民眾識別</p>

<p><u>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不予補發或換發，並退還其證照費。</u></p>		<p>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及其有效期限，如器具未經修理、調整或改造，且其計量裝置封印完整者，明定黏貼在器具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的條件，對於不符補發或換發條件者，退還其證照費，但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若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確認，所加收之臨場換(補)證費，則不予退還，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p>
---	--	--